



Lingnan Hang Yee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嶺南衡怡紀念中學

家長通告第 1 號 2010/10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經過管樂團導師試音合格，已正式被獲選參加管樂班之訓練。表演優異的同學更可晉身學校管樂隊，有更多演出機會。本計劃初期是得到優質教育基金及賽馬會音樂及舞蹈基金撥款資助，亦得到校董會支持，提供免費樂器讓貴子弟可享受學習一技能，以提升自信及培養學習能力，故不單在音樂上，更能讓貴子弟在中學生活成長中有莫大幫助。

本計劃的樂器導師全是演藝學院畢業生，具備豐富教學經驗，但學生的成長及計劃是否能成功，是更需要家長的鼓勵及協助，尤其在學習的延續性及自我練習方面。至於其他上課詳情會稍後發通告給家長，若有查詢可與鄭守宇老師（音樂科主任）聯絡電話：2576 2556。

祝貴子弟在學校有一個愉快的學習生活！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李守儀

謹啟

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

管樂班守則及學費章程

貴子弟被獲選推薦參加以下之樂器班組別

樂器班組別/樂器名稱		
木管	銅管	敲擊
長笛	小號	小鼓
單簧管	圓號	爵士鼓
薩克管	長號	木琴/鋼片琴
	上中音號/大號	定音鼓
樂器班：	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	
樂器班時間：	請參閱樂器班資料(將會於樂器班上課前一星期派發)	
地點：	本校	
費用：	第一年分九期(共三十六堂)，每期四佰圓正， 第二年分九期(共三十六堂)，每期四佰圓正(樂器班導師費用) 獲學費或書簿費半免的學生，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由校方於上下學期共發還津貼\$1200。 獲學費、書簿費全免或領綜援的學生，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由校方上下學期共發還津貼\$1800。	
樂器：	由學校提供，費用全免，亦可自購。	

管樂班守則

1. 樂器班為期至少兩年，每學生每期學費應為\$400，家長應鼓勵學生**有恆心地**去持續學習樂器，不是三分鐘熱度。而樂器班導師已與校方簽約兩年，故學生不得隨意中途退出，若要退出則需要繳付該學年樂器班餘下期數之學費。
2.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樂器班及練習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者將受紀律處分。
3. 若因病請假，須於翌日將有家長簽署之告假信給所屬組別老師，而該堂學費不予發還。
4. 若學生因成績欠佳或經常欠交功課而**需要上課後之積極班、溫習班或留堂**，因而不能出席樂器班及練習，**該課之樂器班學費不予補還**，所以請家長合作督促學生要作出適當時間分配，平衡學業及課外活動之安排。
5. 上課必須聽從樂器導師及所屬組別老師之指示，專心學習。
6. 學生必須在導師或老師指導下正確地使用樂器。
7. 樂器是由優質教育基金及賽馬會音樂及舞蹈基金所贊助，故樂器是屬於學校的物資，學生借用，必須小心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8. 學生參加半年後會參與管樂班或管樂團的校內表演及對外之演出，必須出席。
9. 管樂班將會在每學期作一次評核，請家長與校方一起評核學生在樂器班及在學業上的表現。
10. 學費將以預繳形式，按月首星期收取。校方每期將會派發家長信，家長信回條須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學號及樂器班組別名稱。學費可以現金或支票形式繳交。(支票抬頭：嶺南衡怡紀念中學)，若在收管樂班學費通告發出兩週內仍未繳交下一期學費，校方有權要求貴子弟退出管樂班及管樂團，並需要繳付該學年樂器班餘下期數之學費。
11. 為幫助一些清貧學生學習樂器，若學生出席及表現滿意，將獲學校津貼部份學費，詳情見回條。

-----回 條-----

敬啟者：

本人同意/不同意子弟_____參加管樂班_____ (樂器名稱)並遵守管樂班守則及學費章程。

(請在適當的□中加上「✓」號。)

- 繳交全費\$_____。
- 繳交全費\$_____，#完成首四期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校方於下學期初發還津貼\$500；後五期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由校方於下學期末發還津貼\$700。(只適用於獲學費或書簿費半免的學生。)
- 繳交全費\$_____，#全年完成首四期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由校方發還津貼\$800；後四期出席表現滿意，將獲由校方於下學期末發還津貼\$1000。(只適用於獲學費、書簿費全免或領綜援的學生。)

另若獲得校方津貼的學生未能準時出席及完成有關的活動的要求，將**可能不獲發津貼**。

此致

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零年 月 日